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多氟多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3号文《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16.60元/股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277,10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49,999,992.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618,634.26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41,381,358.5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29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进度 (%)
1	年产 3 万吨超净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35,000.00	34,138.14	31,238.72	91.51
2	年产 3 万吨超净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	20,000.00	20,000.00	9,743.56	48.72
3	年产 3 万吨高性能无水氟化铝技术改造项目	26,000.00	26,000.00	21,674.89	83.36
4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合计		115,000.00	114,138.14	96,657.17	

三、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此次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96,657.17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255.39 万元；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4,401.78 万元（含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共计 439.81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7,920.78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焦作民主路支行	1709022029200148637	150,000,000.00	129,662,991.83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	41050164620800000971	150,000,000.00	413,968.87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1601291869	843,099,992.84	4,554,207.38	活期
浦发银行郑州商鼎路支行	76180078801000001373	0.00	44,576,612.63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合计		1,143,099,992.84	179,207,780.71	

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营业部专户初始存放金额中 26,000.00 万元用于公司年产 3 万吨高性能无水氟化铝技术改造项目。

初始存放金额 1,143,099,992.84 元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718,634.30 元及验资户结息 166,702.0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共计 4,398,124.37 元。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建设内容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调整后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年产 3 万吨超净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2024.4.30	2025.4.30
年产 3 万吨超净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	2024.4.30	2025.4.30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年产 3 万吨超净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中的 1 万吨超净高纯电子级氢氟酸产线已于 2023 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完成结转，剩余 2 万吨超净高纯电子级氢氟酸产线工艺为公司自主开发，相关核心设备为专项定制，建设过程更为严谨，目前还处于安装调试阶段。“年产 3 万吨超净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的土建及公用设施已经建设完成，目前设备正在采购安装当中。

上述募投项目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变化、技术进步及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公司基于谨慎原则，控制了投资节奏，放缓了项目实施进度。公司根据当前实际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稳步实施，决定将募投项目中“年产 3 万吨超净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及“年产 3 万吨超净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实际经营情况，动态调整项目建设进程。

六、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募投项目出现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年产3万吨超净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年产3万吨超净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市场前景广阔

伴随着电子化学品需求规模快速增长，近年来，国内电子化学品取得长足进步。随着国内电子化学品生产企业依靠不断提高的技术水平和灵活的经营策略，显示用OLED材料，集成电路用光刻胶、电子气体、湿电子化学品等都取得了重大突破。电子化学品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材料，也是新材料中的关键战略品种，在电子产品、电视、笔记本电脑、计算机、照明系统和其他产品中的需求不断增长。未来，5G、新材料研发等进程将进一步推动通讯设备、手机和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汽车智能化、家电智能化领域的快速发展，带动电子产业进入新一轮增长周期，从而带动电子化学品需求的快速增长。

2、国家政策支持

从我国电子化学品发展历程来看，每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国家都对电子化学品行业发展进行了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重点突破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等关键原料，加快关键技术创新应用，不断提高电子化学品产业的国际竞争力，满足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同年，国务院颁布《关于近年来预算情况执行的报告》，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给予优惠所得税政策；国家发改委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其中“超净高纯试剂”隶属于国家鼓励发展产品；工信部颁布《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报告》中指出，加快发展高端石化化工产品。注重发展电子化学品、水处理化学品等高性能、环境友好、本质安全的新型化学品；河南省政府颁布《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材料产业优势再换道领跑行动计划通知》提出，要重点发展电子高纯试剂和靶材、基板材料、特殊油墨等，加快湿电子化学品、高纯特种气体、高纯金属材料产业研发和规模化生产，推动洛阳、焦作、濮阳等

地做强做精电子化学品产业。

3、客户资源稳定

半导体厂商对上游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具有严格的要求，选择供应商时会对企业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管理体系等进行全面考察，一般情况下半导体厂商与供应商间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及完善的产品管理体系与国内外知名半导体及面板厂家开展合作。在开发过程中，公司紧密配合客户，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质量和浓度配比做出调整，对项目进程和管理手续进行修改完善，积极解决客户提出的各项问题。

4、顺应材料国产化趋势

近年来半导体行业市场竞争愈演愈烈，下游厂商力图通过控制成本来维持利润率，电子化学品引进新技术，实现材料国产化势在必行，对于原来进口的电子化学品，在产品质量相同的情况下，逐步开始选择具备价格优势的国内产品。公司按照“精细化、绿色化、高端化、国际化”的发展思路，依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科研工作站、国家级实验室等创新平台，不断开发新工艺、新产品，实现质量提升，降低生产成本。在国内半导体及面板行业愈发重视供应链安全的背景下，迎来电子化学品企业新的高峰。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更好地把握电子化学品逐渐国产化的这一机遇，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实现业绩规模的长期稳定增长。

七、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调整系公司根据市场和公司运营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谨慎决定，从短期来看，部分募投项目无法及时达到预定的可使用状态，但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利用募集资金，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与地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年产3万吨超净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年产3万吨超净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延长至2025年4月30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仅涉及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及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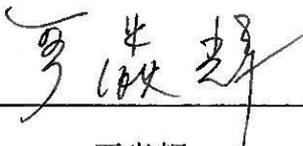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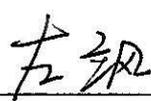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严焱辉



左飒

